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關雅惠（董事）

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5 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佰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、第236 條準用第107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